以此件为准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金规〔2024〕1号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百千万工程”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潮州市“百千万工程”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反映。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　　潮州市财政局

2024年3月27日

潮州市“百千万工程”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316号）等文件精神，设立潮州市“百千万工程”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加大对“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下简称“百千万工程”）的金融支持。为规范风险补偿金的管理，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风险补偿金是指由省、市财政专项资金共同出资设立，以资金池形式作为增信手段，推动担保机构、银行机构加大对“百千万工程”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分担银行机构贷款损失的专项资金。

风险补偿金资金规模500万元，其中2024年广东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金融发展）400万元，市财政专项资金100万元。

第三条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是风险补偿金的业务指导、监督和协调部门。

市金融局负责牵头制定风险补偿金的资金管理办法，指导和监督风险补偿金运作。与粤财普惠金融（潮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普惠潮州担保）签订相关协议，委托粤财普惠潮州担保负责风险补偿金的运营管理，并定时组织粤财普惠潮州担保对风险补偿金运作进行绩效自评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并拨付“百千万工程”信贷风险补偿金的市级专项资金，负责对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粤财普惠潮州担保是风险补偿金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委托协议负责风险补偿金的运营工作，开展风险补偿金项目贷款业务及评估，发生贷款逾期时根据赔付机制进行赔付，对合作银行提交的代偿申请进行初审。开设受托管理风险补偿金专用账户，作为存放风险补偿金及代偿支出的专用账户，实行封闭管理和运作，专款专用。定期向市金融局、市财政局提交业务运行工作报告，并接受监督。

第四条 合作银行是指自愿遵守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与粤财普惠潮州担保签署业务合作协议的银行机构。

合作银行负责对风险补偿金专项贷款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借款主体发放贷款并进行贷后管理。合作银行要对贷款实施全过程风险管控，严格控制风险补偿金贷款授信风险，确保资金用途，严控资金挪用。

第五条 风险补偿金主要支持“百千万工程”领域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重点支持陶瓷、食品、不锈钢、服装等传统支柱产业和潮州单丛茶、水产育苗等特色优势产业的县域镇域小微企业。支持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潮州市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企业实控人或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或“三农”主体。小微企业划型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 符合银行、担保相关授信和承保条件要求，信用良好。

3. 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500 万元。

4. 贷款用途要求：必须用于自身生产经营，不得用于消费、委托贷款、并购贷款、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贷款，以及参与民间借贷和投资资本市场。

第六条 风险补偿金专项贷款利率由合作银行根据借款人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核定，年化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 0.8%。

第七条 风险补偿金专项贷款项目办理流程。

1. 合作银行机构按准入条件，开展客户筛选、尽职调查、项目审查工作，向借款主体发放贷款。

2. 合作银行可选择在贷款发放前或者贷款发放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纳入风险补偿金专项贷款的项目资料报送粤财普惠潮州担保审核。

3. 粤财普惠潮州担保审核合作银行送达的贷款项目资料，并收取担保费后，向合作银行出具担保函以及该贷款项目纳入风险补偿金支持范围的确认函（或同质文件）。对于贷款放款前报送的项目，粤财普惠潮州担保原则上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准入审核工作。对于贷款放款后报送的项目，粤财普惠潮州担保原则上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准入审核工作。

第八条 风险代偿范围和标准。

对每一家合作银行，风险补偿金专项贷款代偿率（代偿率=该合作银行风险补偿金专项贷款代偿金额/该合作银行风险补偿金专项贷款累计发放金额）≤3%范围内，逾期贷款本金和正常利息由合作银行、粤财普惠潮州担保按20%：80%分险比例各自承担。

在代偿率3%-5%（含）范围内，逾期贷款本金部分由合作银行、粤财普惠潮州担保、风险补偿金按20%：60%：20%承担。粤财普惠潮州担保同时承担由其代偿60%逾期贷款本金对应正常利息。

代偿率超过5%时，粤财普惠潮州担保及风险补偿金均不为该银行提供风险补偿。

风险补偿金专项贷款项目代偿上限=该合作银行风险补偿资金专项贷款业务累计发放金额*20%*2%。

第九条 代偿程序。触发风险补偿金代偿机制时，代偿

金额按省、市财政出资比例支出。合作银行在借款人逾期30天之日起可向粤财普惠潮州担保及风险补偿金出具代偿申请书并附上代偿项目的相关资料，由粤财普惠潮州担保初审，并报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审批后，由粤财普惠潮州担保从风险补偿金专用账户支付。

第十条 追偿。风险补偿金代偿后，粤财普惠潮州担保、合作银行应立即启动债务追讨手续，债务追讨期间，各方要通力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其中，粤财普惠潮州担保就其代偿金额向借款主体及相关保证人追偿，合作银行就其余不良债权（含风险补偿金提供风险补偿的债权份额）向借款主体及相关保证人追偿。合作银行每笔追偿回收款项，在扣除合理追偿费用后，按照原代偿比例返还至风险补偿金专用账户。

第十一条 预警与叫停机制。当单个合作银行风险补偿金专项贷款代偿率超过4%时，粤财普惠潮州担保将向该合作银行发出预警告知；代偿率超过5%时，暂停与该银行合作。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金应专款专用，粤财普惠潮州担保严格按照委托管理协议，设立独立银行账户管理风险补偿金，独立存放，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监督。

第十三条 风险补偿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并入风险补偿金资金池。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周期到期后，风险补偿金剩余资金，视项目运营情况，由市金融局向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申请继续使用或向省、市财政部门退还剩余专项资金本息。

第十五条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负责对风险补偿资金项目实施监督检查，建立项目追踪反馈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按规定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在风险补偿金实施运营过程，应建立信息沟通和管理协调机制。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金融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起日止。